

特急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文件

高新卫计〔2018〕94号

关于印发《高新区（江海区）医疗废物与污水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辖区内各医疗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医疗行业环境保护工作，强化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医疗污水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有关工作要求，我局制定了《高新区（江海区）医疗废物与污水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门高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6月15日

（联系人：谭观琴，电话：3861501，邮箱：jhwjyzk@126.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环境环保局。

高新区（江海区）医疗废物与污水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高新区（江海区）卫生计生局决定在全区开展医疗废物与污水排查整治专项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规范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和医疗污水达标排放为重点，以建立全过程环境管理机制为保障，以防止疾病传播、保障人体健康和环境安全为目的，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监管，杜绝医疗污水超标排放和医疗废物违法处理，通过专项整治，切实加强医疗废物、污水源头管理，进一步提高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管理水平。

二、组织领导

我局成立医疗废物与污水处置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排查整治专项工作的组织实施。

组 长：刘 光（区卫生计生局常务副局长）

副组长：杨家慧（区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区耀华（区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成 员：蔡金容（区卫生计生局医政科股长）

刘景文（区卫生计生局卫监工作组负责人）

谭观琴（区卫生计生局医政科副股长）

余炳灿（区卫生计生局卫生监督工作组办事员）

三、检查对象

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四、检查内容

（一）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运送、交接、运输、贮存等环节是否规范、是否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是否建立并执行了医疗废物登记管理制度、是否执行了专人或专部管理制度、是否执行了相关培训制度、是否执行了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二）是否按规定对医疗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三）是否按要求建设及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是否稳定达标排放，是否存在偷排偷放、擅自处置医疗废物的行为；是否按要求安装污水在线监控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是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四）是否存在医疗机构将医疗废物、医疗废弃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是否存在非法转让、买卖医疗废物、医疗废弃物情况。

五、工作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阶段（2018年5月18日至6月17日）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要求，对本单位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传染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人的排泄物处置情况进行自查，对照《2018年高新区（江海区）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专项督导情况的通报》（高新卫计〔2018〕62号），落实整改工作，并于6月18日前将附件2《医疗污水处理情况调查表》的电子版及盖章扫描报我局医政科邮箱。

（二）全面整治阶段（2018年6月18日至7月17日）

对本辖区内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和医疗污水治理情况进行普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依法依规处理，限期整改、限期治理。

（三）复查督导阶段（2018年7月18日至8月17日）

严格执法，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复查，重点抽查未及时整改、存在问题较多的医疗机构，对整治不力，逾期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医疗机构进行通报，并依法进行处罚。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到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把专项整治工作列入当前重点工作来抓，制订详细的整治计划，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医疗废物、污水处置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建立管理的长效机制。

（二）加大执法力度，查处违法行为

区卫生计生局要把医疗废物、污水管理工作纳入医疗卫生机构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污水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并责令改正，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三）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责任追究

各级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责任，履行职责。专项整治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有关工作纪律，严格执法，文明执法，确保专项整治执行有力，取得实效。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单位，我局将会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约谈；对工作不力的监督检查人员，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 附件：1. 医疗废物专项检查表
2. 医疗污水处理情况调查表

附件 1

医疗废物专项检查表

受检单位:

项 目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情 况
规章制度	1. 医疗废物临床管理制度。	
	2. 专用运送工具的消毒制度。	
	3. 医疗废弃物专职收集人员职责。	
	4. 医疗废弃物收集人员个人防护制度。	
	5. 医院内部医疗废物收集运送流程图。	
	6. 与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交接、登记制度。	
	7. 有防医疗废物泄漏的应急预案。	
人员管理	8. 对从事医疗废物相关工作的人员专业知识培训并有记录。	
	9. 专业收集医疗废物人员需持体检报告，身体健康方可上岗。每年不少于一次体检。	
	10. 专业收集医疗废物人员工作时需穿戴防护服、口罩、帽子、手套等。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	11. 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收集。	
	12. 使用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标准要求的专用包装物。	
	13. 损伤性医疗废物必须放入利器盒内。利器盒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环保部（环发[2003]188号）文件规定。利器盒在临床使用时应注明使用日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4. 禁止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15. 病原体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前就地消毒。	

项 目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情 况
医疗废物 转运	16. 有科室医疗废物交接记录，交接双方签字，妥善保管三年。	
	17. 医疗单位向医疗废物收集单位交接医疗废物须填写转移联单，保管三年。	
	18. 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易于装卸和清洁密闭的专用医疗运送工具转运医疗废物。	
	19. 按照指定的转运路线转运医疗废物。	
	20. 禁止医疗废物买卖，杜绝医疗废物从其他途径非法流失。	
医疗废物 暂存	21. 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	
	22. 库房加锁，专人管理，非工作人员禁止接触医疗废物。	
	23. 医疗废物暂存处在明显处设有医疗废物专用警示标识和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24. 有“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25. 有防鼠、防漏、防晒、防儿童接触和消防设施。	
	26. 有上下水设施。	
	27. 医疗废物暂存点配备相应的消毒工具、器具及设备。	
	28.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和场所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	

附件 2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情况检查表

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设备基本情况			监测情况			计量情况	排放
		设备名称	投入使用时间	是否取得卫生许可批件或安全评价合格	是否设置污水在线监测	是否有第三方检测报告,是否合格	监测指标是否齐全	是否设置污水计量装置	是否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请于 6 月 18 日前将电子版及盖章扫描报我局医政科邮箱 jhwjyzk@126.com)

填报人:

联系电话: